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130930 公告版)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91086 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全校小學部學生都可以參加初審，美勞(或生活)老師從初審作品中每班選 1~5 位學生作品(每生可送 3 件或 6 件作品)參加校內複審。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二)個別初審收件：學生個別送件，向美勞(或生活)任教老師報名。

(三)初審收件時間：由各班美勞(或生活)任教老師自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週五)前完成。每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章蓋認證章一次，六件作品則蓋認證章 2 次。(每生最多蓋認證章 2 次)

(四)班級複審送件：每年辦理一次，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週五)至 11 月 8 日(週五)16: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

學生作品請用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儘量勿用塑膠袋裝。

(五)複審評審時間：113 年 11 月中。

(六)複審獎勵辦法：作品參加複審獲得金、銀、銅牌獎者頒發獎狀，落選者亦可獲得鼓勵卡一張

(七)參加決選：配合臺北市規畫，每年辦理一次。將依各班初審送件數量，於複審評選出各年級金牌作品，並於金牌作品中各擇一件於 113 年 12 月 5 日-113 年 12 月 6 日送至校外參加市賽。

四、作品須知：

(一)學生個人創作作品 3 件，至多可送 6 件，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二)送件作品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底紙上，水墨作品需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三)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家長在「家長的話」欄框中，寫下觀感或勉勵的話(繳交至教務處時需填完此欄)。

(四)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五)初審送件：初審時間由美勞(或生活)任課教師自訂，複審送件開始前完成。學生備妥作品 3 件或 6 件，每件作品均需貼上作品標籤(附件三)，並用迴紋針將填妥之報名表(附件二)別於三張作品之上，連同小小美術家護照送交給班級美勞老師。(二年級以上第一次參加者免交小小美術家護照；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五、美勞任教老師注意事項：

(一)在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二)上「初審作業」欄框中勾選，並在「美勞教師評語」欄框中，寫下簡要畫評或指導建議。

(二)各班美勞老師請填寫一份參加名冊(如附件四)，連同參加複審之學生作品、報名表及申請初進、高階獎狀之學生小小美術家護照，於複審送件時間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請整班送件，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

(三)「參加名冊」填寫說明：

1. 只要交件參加之學生便符合初審資格。請美勞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見附件四)「通過初審名冊」欄位，此階段無需繳交作品至教學組。若初審報名踴躍，參加名冊若不敷書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2. 各班擇優選出 1~5 位學生參加複審，並在附件四「參加複審名單」欄位填寫學生姓名。

(四)初審獎勵認證：

1. 凡第一次送件的學生皆可申請一本【小小美術家藝術護照】

2. 「小小美術家護照」認證與獎勵方式(詳見附件一)：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小小美術家護照一本	請美勞老師，於班級初審時於護照上簽名認證。學生累積滿 3、6、9 次者，送交護照至教學組蓋專用章。
第二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第三次	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	教育局頒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第五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第六次	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	教育局頒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第八次	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		
第九次	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	教育局頒高階獎狀一張	

*已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3. 請美勞教師統計各班需要之護照、初階、中階、高階獎狀之份數，填寫於參加名冊(附件四)下方之欄位中。

(五)報名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初審。

六、參加流程：分為初審、複審及決選。

(一)「參加初審」部分：(每次可送3件，至多可送6件)

受理單位—1、教務處統籌規劃，由各班美勞教師辦理收件。

2、鼓勵學生參與，目標希望激勵全校二分之一的學生參與、提升藝術水準。



初審收件評選—美勞任教老師自訂期程，於113年11月1日(週五)前完成。

(二)「參加複審」部分：(每年辦理一次)

受理單位—教務處。

收件時間—113年11月1日(週五)至11月8日(週五)16:00前

參加辦法—1、美勞教師自初審通過的作品中，每班擇優選出一~五位學生的作品，推薦參加複審。(每班最多五名為限)

2、作品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學生作品(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及申請初、進、高階獎狀之小小美術家護照。(以班級為單位送件，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

3、由評審小組依獎項比例，自複審作品中選出金、銀、銅獎項。



評選時間—11月中(暫定)

評審委員—由學校邀請藝文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



複審獎勵—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一、 評審委員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予以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二、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考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10%，銀牌20%，銅牌30%，再加油40%。	
三、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美勞老師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他再繼續努力。	

(三)「北市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部分：複審為金牌之作品，於113.12.05(四)-12.06(五)送件至市賽承辦單位「內湖區碧湖國小」參加北市決選比賽。

七、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教師兼黃怡媽

處室主任：教師兼羅元希

校長：台北市文山區徐家莆

9/9/830

【附件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初審獎勵一

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送六件作品)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 視覺藝術教師於 護照上加蓋認證 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 並填寫心得感想一 份，詳附件九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 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 紀念品一份	
獲高階獎狀 後參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 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 表格內註明第幾次參加。		

臺北市
小小美術家
護照

臺北市教育局 發行

九次認證章

1 指導老師核章	2 指導老師核章	3 指導老師核章
4 指導老師核章	5 指導老師核章	6 指導老師核章
7 指導老師核章	8 指導老師核章	9 指導老師核章

給小朋友的話~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的小主人：
欣賞美術作品，令人愉悅而充實，
創造美術作品，可發揮創意，
也提供別人分享美的經驗。
為鼓勵小朋友愛美術創作，
讓小朋友感受學習美術的樂趣，
特以「兒童美術創作展」代辦比賽的競爭，
希望喜愛美術的小朋友，
經家長愛心的鼓勵、老師熱心的指導，
努力展現才華，盡展發揮創意，
創造美麗作品。
不但充實了「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還能悠遊在藝術的領域中留下足跡，
小朋友，加油！

臺北市教育局長 **黃輝金**

資料日期：.....

姓名：.....

班級：.....

性別： ☐男 ☐女

【附件二】報名表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文 山 區 力 行 國 民 小 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以往曾獲美創市級展展出 __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可直接參加市級美創展決選。						
作業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	力行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	力行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	力行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四】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通 過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五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